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8〕21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普通高校 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高校）：

为掌握我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的使用情况，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省教育厅决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结余和缺口情况进行清查。请各高校报送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资助资金的涉及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普通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国家助学金漏报资金。

二、报送资助资金的时间范围

统计截止期的资金结余与缺口，为2017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完毕后实际情况，包含2017年以前的国家奖助学金，但不包括2018年的结转资金与预安排资金。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国家助学金漏报的时间，为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现在。

三、有关要求

(一) 省属高校(含省教育厅属、部门属、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报送要求

学生资助部门和财务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地核查本校 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缺口情况，填报《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省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表》(详见附件 1)。

(二) 市属高校报送要求

将本校核对出的 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填报《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市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表》(详见附件 2)。省财政将按照规定的资金分担比例，清算下达省财政资金。

(三) 建档立卡学生补发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填报要求

根据精准扶贫政策与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本专科全日制建档立卡学生(含省内外户籍学生)必须享受国家助学金。同时，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仍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各高校要认真核查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是否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填写《普通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漏报的国家助学金资金情况表》(详见附件 3)。建档立卡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限，应从学生建档立卡起始

时间算起。

(四) 其他要求

本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将作为 2018 年资金结算依据。如学校的国家奖助学金无结余、无缺口、无漏报情况，请在相应项目填“0”。逾期不交，视为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无结余、无缺口、无漏报。

请各高校于 5 月 25 日前将附件 excel 电子表格和扫描版(盖学校公章)发送到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朱顺平,潘子君，电话：020-37629503，电子信箱：gdzxzgx@gdedu.gov.cn。

- 附件：1.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省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表
2.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市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结余情况表
3.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漏报的国家助学金资金情况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